**罪犯刘皇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15号

罪犯刘皇海，1991年7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东山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于2007年6月1日犯抢劫罪，被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2009年9月3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作出

(2010)漳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皇海犯强奸罪，
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所抢人民币450元，退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皇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3月7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15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皇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4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40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裁定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7月19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皇海于2010年3月至2010年3月期间，在东山铜陵镇内伙同他人违背妇女意志，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先后对2名女性实施轮奸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；之后又抢走被害人现金450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刘皇海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3分，考核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24分，合计考核分3657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2021年6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08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3月11日在四监区操场收工过程中，不按要求列队（两脚分开未并拢）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皇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皇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